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一、有價證券名稱：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然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比例：

(一)發行條件摘要：

發 行 總 額	新臺幣壹億元整
發 行 價 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之103%發行，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參仟元整。
票 面 利 率	0%
擔 保 情 形	銀行保證
發 行 期 間	三年
轉 換 價 格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旭然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2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轉 換 價 格 調 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反稀釋調整之方式，以及本轉換債轉換辦法辦理(以下簡稱「轉換辦法」)。
轉 換 價 格 重 設	無
發 行 公 司 之 贖 回 權	1.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旭然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旭然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旭然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轉換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旭然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旭然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2.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旭然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旭然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轉換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旭然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旭然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旭然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旭然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債 券 持 有 人 賣 回 權	無
還 本 方 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旭然公司普通股，或旭然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旭然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旭然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 換 凍 結 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其 他	請參閱本轉換債轉換辦法。

(二)承銷總數：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億元整。每張發行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之103%發行，共計發行壹仟張。

(三)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為150張，占承銷總數15%。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850張，占承銷總數85%。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之收取之對象、方式、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保證金。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規定：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證券承銷商得向圈購人收取圈購處理費，本次承銷案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單位每張至少新臺幣200元整之圈購處理費。

(二)如獲配售圈購人未足額繳交轉換公司債債款，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或由承銷商自行認購。

五、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圈購人應詳閱圈購單之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六、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網址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2613	http://www.tcfhc-sec.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8988	https://www.ibfs.com.tw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02)2700-8899	http://www.honsec.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02)8771-6888	http://www.fbs.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3322-7988	http://www.megasec.com.tw

七、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

- (一)本次詢價團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 102%~120%。
- (二)本轉換債發行價格係依面額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之 103%發行，每張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參仟元整。
- (三)預計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旭然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乘以轉換價格溢價率為發行時之轉換價格。
- (四)實際轉換價格溢價率將於團購期間完畢後，由旭然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團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八、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團購預計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詢。

九、團購項目、團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 (一)團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團購之範圍為 102%~120%。
- (二)團購人於詳閱轉換辦法並填妥詢價團購單後，直接將團購單遞交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團購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 起)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止(下午 15:00 截止)。
- (三)參加團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團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團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團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十、團購數量：每一團購人之最低團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團購數量為 85 張。

十一、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

(一)團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 1.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團購配售：

- 1.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林一帆會計師、游淑芬會計師)、其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團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團購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於團購時提供團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四)團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二、配售處理作業：旭然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團購人實際團購價格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三、團購資料索取方式：

- (一)團購資料索取方式：團購人請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團購處理辦法及團購單。
-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旭然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團購配售結束後，將簡式公開說明書以掛號寄交受配人，

投資人亦得上網至承銷商網站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

- 十四、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